

附件六

台中文創園區發展推廣中心

【個人文創工作者切結書】

本人為文化創意設計工作(創作)者，工作領域符合文化創意產業項目為「請參閱附件一：第六點類別擇一填寫」類。因本人未設立公司、行號、工作室等登記。為申請台中·進駐，以切結書申明。若有違造隱瞞之情事，本人將依規定退出進駐空間使用、接受相關賠償與罰則，並負違造文書之法律責任。特此申明。

此致

台中文創園區發展推廣中心

立書人：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